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公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府部门和佛山交通集团、中策公司有关要求，按照《中策公司关于修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依法主动公开企业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企业基本信息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是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属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253.8 万元。

资源开发公司定位为业务经营及利润创收执行主体的专业三级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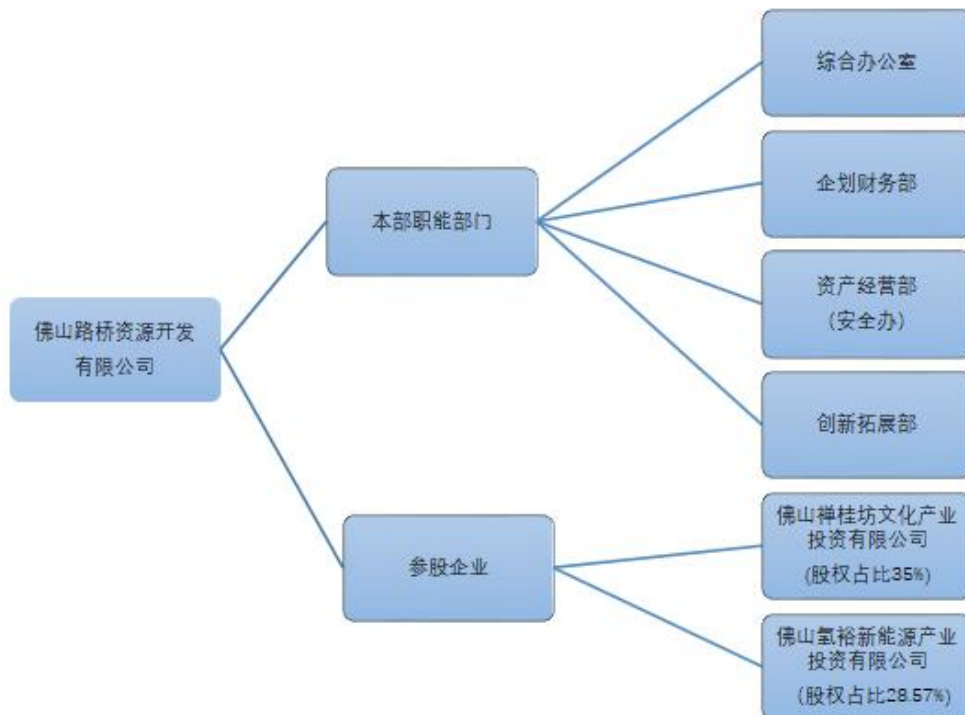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商登记证书)

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资源开发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企业重要人事变动

(无)

四、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无)

五、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36.14 万元；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三项费用支出合计 6748.52 万元；利润总额-120.03 万元；净利润-138.03 万元。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3225.00 万元，负债总额 7014.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18.84 万元；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56.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 1115.77 万元。

2024 年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97.83%。

六、企业重大改制重组情况

(无)

七、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无)

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资源开发公司党支部坚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农文旅融合发展、消费帮扶等方面多点发力，积极为佛山市高明区石水村、贵州省黔东南州等集团公司的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贡献国企力量。(一)专业人员选送担任“乡村 CEO”。

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派职业经理的决策部署，根据集团公司的安排，资源开发公司选派杨盛栋同志作为专业人才到石水村担任“乡村 CEO”，积极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路径。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成立石水公司，链接企业帮扶资金捐赠；建立农产品微信商城小程序拉动石水村农产品的对外销售；引入“四通一达”和中国邮政快递，建成快递驿站；完成 3 个村道驿站的招商引资为村集体经济创收增益；与高明区供销社共同成立种植合作社种植华南 181 茶苗，并且集约了 120 亩林地进行新品种竹笋以及茶树种植。（二）积极链接文旅资源，促进石水村文旅经济发展。10 月，组织公司党员干部到石水村开展“邂逅石水，徒步赏秋”户外秋游活动，让大家在畅游石水美景的同时，也深切感受到佛山市推进“百千万工程”在石水村的显著成效。同时，积极邀请珠江电影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珠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珠影演艺有限公司来到石水村开展调研，共同探讨石水农业文旅与影视文化相结合的发展新模式。（三）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进行消费助农。全年共采购石水村生产的山泉水大米、冬蜜，以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朗洞镇两福村生产的大米、番薯等农副产品 1000 余斤。

九、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巡视巡察、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企业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无）

十一、企业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等信息

(无)

十二、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无)